南宁有奖发票摇奖常见问题

一、哪些发票可以参与摇奖？

答：您取得的发票满足以下条件即可通过摇奖系统参加本活动：由南宁市零售、餐饮、住宿、景区、文化艺术等行业经营者从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依法开具给个人消费者的票面金额合计（含税）大于10元（含）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含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合计（含税）小于10元（不含）的普通发票（包含金额合计为负数的红字普通发票）、代开的普通发票、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开奖时属于作废的普通发票、2023年3月1日以前开具的普通发票、其他被确定为恶意抽奖的发票不能参加本活动。其他种类发票暂不能参加本活动。

二、购货方为"单位"的发票是否可以参与发票抽奖？

答：不可以。购买方为"单位"的发票本次活动暂不参与摇奖。

三、南宁有奖发票奖项有哪些？

答：南宁市“有奖发票”奖项以消费券形式发放，获奖者可通过“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微信小程序领取，并通过“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微信小程序在指定商家使用消费券消费。消费券面额有50元、200元、800元等三种。

四、如何参与发票摇奖？

答：“南宁有奖发票 老友e税通”微信小程序是南宁有奖发票唯一参与和申请摇奖渠道。首先请关注"南宁税务"微信公众号，然后可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或其他链接渠道打开“南宁有奖发票 老友e税通”微信小程序，按照系统提示在“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微信小程序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即可上传发票信息参与摇奖。

五、出现活动声明界面如何处理？

答：可在点击活动声明"同意"按钮，如果勾选"不再提示"则后续将不再显示。

六、二维码扫描不上怎么办？

答：如果二维码扫描不成功可以手工输入发票信息参与摇奖。

七、中奖后如何兑奖？

答：中奖后请您通过“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微信小程序领取消费券，通过“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微信小程序在指定商家使用消费券消费。发放后超过三十日将自动核销，逾期未领取消费券、消费券领取后逾期未使用的，视为弃奖。

八、“南宁有奖发票 老友e税通”显示中奖后为什么没有可领取的消费券？

答：因为摇奖系统与消费券发放平台“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系统同步会有一定程度延时，所以请耐心等待，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可领取。

九、消费券怎么使用？

答：消费券使用范围为通过兑奖平台登记并参加活动的零售、住宿、餐饮等类型商家。消费券限定一次性使用，消费支付结算时用于抵减对应额度的消费金额。消费券金额大于当前需支付金额的，消费支付结算后剩余部分金额不再用于抵减，相应消费券即时核销。

十、我的发票中奖后在哪里查询？

答：可重新进入“南宁有奖发票 老友e税通”微信小程序，在摇奖历史查询里面找到中奖发票信息，也可在“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查看消费券信息。

十一、为什么我录入的发票不中奖？

答：不中奖的原因主要包括：

1.录入的发票信息有误，如手工录入差错、输入的金额是价税合计金额等原因，导致上传的信息与税务部门发票系统信息不一致。

2.录入的发票经税务部门查验不存在，或不属于参与有奖发票活动的行业、金额、开具时间、发票类型、发票状态等范围内的发票。

3.重复录入了已经参与过摇奖的发票。

4.被确定为参与恶意抽奖的商家开出的发票，或被确定为恶意抽奖的个人上传的发票，不参与摇奖。

5.商家开具发票后，至开奖时暂未上传相应发票信息，后续可继续参与摇奖。

6.运气欠佳，建议消费后索取发票继续参与抽奖。

十二、我的发票是外地的可以参与摇奖吗？

答：不可以，南宁有奖发票活动仅限定南宁市范围内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含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三、对于已经参加过摇奖的发票还可以二次参与吗？

答：每份发票只能参与一次抽奖，不能重复参加摇奖。对已经录入网上有奖发票系统并查验通过参加摇奖的发票信息，无论是否中奖，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再次参加摇奖。

十四、可以代替他人抽奖和兑奖吗？

答：不可以。参与摇奖的发票购买方信息应与提交发票信息参与摇奖的微信号实名认证信息一致。

十五、抽奖提示"服务器异常，请稍候再试"等提示是怎么回事？

答：可能存在有奖发票系统进行停机维护或纳税人网络异常的情况。

十六、发现假发票怎么办？

答：如果消费者录入或扫描二维码时发现该发票是假发票，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向税务机关进行举报。